

# 保祿生平 - 「他獻身於宣講福音」

思高中心編譯

以下是教宗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保祿六世大廳公開接見時所做的演說，主題是特別介紹聖保祿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：

在上次放假前的要理講授 — 兩個月以前，七月初的時候 — 為了配合保祿年，我開始一個新的連續性話題，反省保祿的生活方式。

今天我願意再次回到這個主題，繼續反省這位外邦人的宗徒，簡短地為大家介紹他的生平。

由於我們將在下星期三，特別談論他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所發生的特殊事件 — 保祿悔改 — 隨者與基督相遇而使他的生命徹底轉變，今天我們將簡短地介紹他的生平。

我們在聖經中得知保祿生命的兩個相對極端的時刻，在《費肋孟書》他宣稱自己業已「年老」（費 9），而在《宗徒大事錄》報導斯德望被石頭砸死時，描述保祿是一個「青年」（宗七 58）。這兩個端點明顯地是一般性的，然而根據古典時代的計算，三十歲的人通常被描述為「年輕」，而「年老」通常是指人達到六十歲左右。

保祿誕生的日子決定於如何定斷《費肋孟書》的寫成年代。傳統上認定保祿是在羅馬坐監時寫下這書信，大約是 60 年代中期。因此保祿可能是生於主曆 8 年，那麼他當時大約是 60 歲，而斯德望被石頭砸死時，他大約 30 歲。這應該是相當正確的年代表。事實上，我們就是跟隨這樣的年代推算而選擇今年慶祝保祿年，在 2008 年慶祝保祿年，因為他大約是在主曆 8 年前後誕生的。

不論如何，保祿「生於基里基雅的塔爾索」（宗二二 3），這個城市是該區域的行政中心。耶穌前 51 年，當時的羅馬總督正是赫赫有名的西賽羅（Marcus Tullius Cicero）；而十年後，耶穌前 41 年塔爾索也是 Mark Anthony 和 Cleopatra 初次會面之處（譯注：埃及豔后的故事）。

保祿是生長在僑居地的猶太人，擁有羅馬公民身分（參閱：宗二二 25-28），他有一個拉丁名字，是從他的希伯來名字（掃祿）轉音而來，他說希臘語。因此，保祿似乎生來就處於多樣文化 — 羅馬、希臘、希伯來 — 的氛圍中，大概也正是因為如此，他介於多種文化、向普世開放的環境中成長，而形成一個真正普世性特質。

他學會親手勞作，也許是從他父親學來「製造帳幕」的手藝（宗十八 3），大概是一種編織羊毛或麻，做成地毯或帳棚（參閱：宗二十 33-35）的工作。當保祿 12-13 歲時，也就是猶太男孩成為"bar mitzvah"（認知之子）時，他離開塔爾索，前往耶路撒冷，在偉大的辣比 Hillel 的外甥、辣比加瑪里耳（Rabbi Gamaliel the Elder）腳前受教，按照法利塞人最嚴格的標準，成為極其熱衷於梅瑟法律的人（參閱：迦一 14；斐三 5-6；宗二二 3；二三 6；二六 5）。

基於他在耶路撒冷 Hillel 學校中學習的廣泛而正統的教義，他認為納匝肋人耶穌所展開的新運動是一個重大危機，嚴重威脅猶太人的本質（Jewish identity），祖先傳下來的正統信仰。這說明他為何嚴酷地迫害「天主的教會」，就如他在自己的書信中所承認的（格前十五 9；迦一 13；斐三 6）。即使我們難以具體地想像到底這個迫害有什麼成分，無論如何，他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。

這正是大馬士革事件發生的原因，我們將在下次要理講授時回到這個主題。非常確定的，從這個時刻起，保祿的生命改變了，他成為一個不知疲倦的福音宗徒。事實上，保祿在歷史中更是一位基督徒、一位宗徒，超過一個法利塞人。傳統上，將他的宗徒活動根據三次福傳旅行劃分；當然，還可加上第四次 — 已被監禁的身分前往羅馬的旅程。這一切都記載在路加撰寫的《宗徒大事錄》中。然而，論到這三次福傳旅行，必須將第一次從另外兩次區別開來。

事實上，第一次福傳旅程（宗十三~十四）保祿並非直接負責者，而是由塞浦路斯人巴爾納伯領頭。他們被所在地的信仰團體派遣，一起從 Oronte 的安提約基雅出發（參閱：宗十三 1-3），然後由敘利亞的港口色婁基雅乘船前往塞浦路斯島，在撒拉米登岸後，一路來到帕佛；再從該處出發一直到達 Anatolia 的海邊，今日屬於土耳其，分別在阿塔里亞（Attalia）、旁非里雅的培爾革、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、依科尼雅、呂斯特辣和德爾貝，從這裡他們折返他們的出發地。

於是，外邦人的教會誕生了。在此同時，教會內 — 尤其是耶路撒冷 — 產生了激烈的討論：這些外邦基督徒是否有義務遵守以色列的生活和法律 — 正是這些儀式和法規將以色列和世界其他民族區分開來 — 才能真正分享先知的許諾，以及有效的進入以色列的命運。

為根本解決這有關未來教會誕生的問題，保祿和宗徒們聚集在一起，舉行所謂的「耶路撒冷議會」，解決影響普世性教會有效誕生的關鍵問題。他們決定不強迫外邦皈依的基督徒遵守梅瑟法律（宗十五 6-30），意謂著他們不必遵守耶路撒冷的風俗，只要屬於基督、按著基督的話生活就好。因此，成為屬於基督的，也就屬於亞巴郎，屬於天主，並分享所有的恩許。

在這決定性的會議之後，保祿離開巴爾納伯，選擇息拉作伴，開始他的第二次福傳之旅（宗十五 36~十八 22）。他走遍敘利亞和基里基雅，來到呂斯特辣，在此接受弟茂德為弟子，並選擇他成為福傳伙伴。弟茂德是初期教會的重要人物，母親是信主的猶太婦人，父親卻是希臘人。保祿願意帶他與自己同行，但因為眾人都知道他的父親是希臘人，所以為了那些地方的猶太人而帶他行了割損禮。他們經過夫黎基雅和迦拉達地區，繞過米息雅，下到愛琴河北岸的特洛阿。在此，發生了另一個重要事件：保祿在夢中看見一個馬其頓人——那是在海的另一邊，也就是歐洲——那個馬其頓人請求他說：「請往馬其頓去，援助我們罷！」（宗十六 9）

這是未來的歐洲尋求福音的協助與光照。由於這個異象的啟發，保祿進入了歐洲。從馬其頓特洛阿航向歐洲，一直航到撒摩辣刻，第二天在乃阿頗里登陸，從那裏到了斐理伯。這是馬其頓一地區的首城，羅馬的殖民地，保祿在那裡建立了令人值得讚揚的基督徒團體。然後他又前往得撒洛尼，由於當地傳統猶太人的阻礙，他又前往貝洛雅，並繼而前往雅典。

在這古希臘文化的首都，保祿對外邦人和希臘人宣講，先是在廣場，之後到了古希臘雅典的阿勒約帕哥。《宗徒大事錄》關於保祿在阿勒約帕哥演講的敘述（宗十七 22-31）是一個典範，講述如何把福音傳入希臘文化，如何讓希臘人明白基督徒和猶太人的天主不是一個外來文化的神，而是一個他們等待已久的「未識之神」，一個真正回應他們文化深奧問題的答案。

離開雅典後，保祿來到格林多，在此停留了一年半。在這裡，我們有一個非常確定的時序事件，他整個自傳中最肯定的事件。在這第一次停留在格林多的期間，他被帶到阿哈雅省的總督加里雍前，因為人們控告他「勸人違法敬拜天主」（宗十八 12-16）。

根據在 Delphi 發現的一個古老的碑文，加里雍在做格林多總督時是在 51 到 53 年之間。這顯示，我們有一個絕對確切的事實，保祿正是在這段時間停留在格林多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假設，他大約在 50 年前後抵達格林多，停留到 52 年，再從格林多，經過雅典東邊的一個港口 Cencre，前往巴勒斯坦，在海邊的凱撒勒雅下船，再從那返回耶路撒冷，之後再回到 Oronte 的安提約基雅。

保祿的第三次福傳旅程（宗十八 23~二十一 16），仍是始於外邦人教會的發源地——安提約基亞。聖史路加告訴我們，此地亦是耶穌的跟隨者首次被稱作「基督徒」的地方，因此可說是「基督徒」這個詞彙的起始地。

保祿來到亞細亞的省會厄弗所待了兩年，勸服許多外邦人歸主。在厄弗所，保祿寫信給得撒洛尼與格林多的教會。因為當地的銀匠發現，由於保祿勸服的影響，使得祭拜阿爾特米神的人漸少——在厄弗所有特別祭祀阿爾特米神的廟，是古代世界的七大驚奇之一——製造阿爾特米銀龕的獲利隨之減少，因此銀匠開始煽動厄弗所人反抗保祿。保祿遂逃往北方，再次跨過馬其頓，而後再去希臘（也許到格林多）在那待了三個月，並寫了著名的《羅馬人書》。

保祿在此回顧他過去的足跡：穿過馬其頓，他乘船抵特洛阿。然後簡短拜訪了米提肋乃、希約、撒摩，而後抵達米肋托。保祿在那召集了厄弗所的長老發表了重要的演說，描繪了真實的教會的牧者圖像。

保祿從這裡乘船前往提洛，再由該處抵達凱撒勒雅，然後再一次前往耶路撒冷。他因誤解而遭到逮捕：有些猶太人誤以為另一些說希臘語的猶太人是外邦人，被保祿帶入聖殿中唯獨保留給猶太人的區域。由於羅馬千夫長及時進入聖殿區域，才救保祿脫離他們殺害他的陰謀（參閱：宗二一 27-36）。這些事件發生時，正是斐理斯擔任猶太地區的羅馬總督。保祿在此被監禁了一段時間（到底多久，仍是爭論不休的問題），由於他是羅馬公民，遂要求上訴羅馬皇帝（當時的皇帝是尼祿）。於是，繼斐理斯之後的總督斐斯托派遣軍隊將他解送到羅馬。

前往羅馬的旅程經過一些地中海的島嶼，克里特和馬爾他，然後是一些城市如息辣谷撒、勒基雍、頗提約里。羅馬的基督徒前往阿丕約市場（大約位於羅馬南方 70 公里）迎接保祿，另一些人則在三館（大約位於羅馬南方 40 公里）歡迎他。

保祿在羅馬和猶太團體的代表見面，向他們說明，他「原是為以色列所希望的事，纔帶上了鎖鏈。」（宗二八 20）然而，路加在《宗徒大事錄》結束時，僅提到他在羅馬被軟禁的情況下居住了兩年，既未提到他被尼祿皇帝審問，更未提到被判死刑。

後來的傳統說保祿曾得到釋放。這個傳說有利於保祿曾進行福傳旅行而到了西班牙，甚至能夠短暫地到東方旅行，尤其是到了克里特島、厄弗所，以及在厄弗所的 Nicopolis。這一切都是建立在假設性的基礎上，包含保祿再次被捕，必且第二次在羅馬坐監——並從那裡他寫下了所謂的「牧函」，也就是給弟茂德的兩封書信和一封寫給弟鐸的信。在第二次審判時，保祿得到非常不利於他的結局。然而，一連串的理由使許多學者支持以路加《宗徒大事錄》的結尾作為保祿生平的結束。

我們在這個要理講授課程的後期將再回頭談論保祿的殉道。目前我們簡短敘述了保祿的旅程，介紹了他如何獻身於宣講福音也就夠了。我們看他毫不保留自己的精力，並面對一連串嚴苛的試煉 — 關於這一切，保祿自己在《格林多人後書》給我們留下了一些敘述（參閱：格後十一 21-28）。

至於其他，保祿寫到：「我所行的一切，都是為了福音」（格前九 23），以極度的慷慨執行一切，也就是他所說的「對眾教會的掛慮」（格後十一 28）。在此我們看見一個決心，一個完全被福音光照穿透、熱愛基督、受到豐富信念鼓舞的靈魂的決心：我必須將基督之光帶到全世界，向萬民宣講福音。

以上有關保祿福傳旅程的簡短敘述留給我們下面的感想：我們看見保祿對福音的熱忱，而使我們領悟到福音的偉大、美麗，以及深切的需要福音。上主使保祿看見祂的光、聽見祂的聲音、並豐富的觸動他的心。這個世界渴望福音光照與基督真理業已很久，讓我們祈求上主，也使我們也看見祂的光，被祂的聖言觸動，使我們也能將福音光照與基督真理帶給今日的世界。